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请注意，本文只提供有关「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的简单问答，至于具体的申请资格和详细的资助条款，请参阅计划的申请表。如对本文内容有任何问题，请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联络（电话：2788 5958；传真：3187 4509）。

问1：请问如何申请「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答1：有意申请这项「资助计划」的人士，只须正确填妥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一式两份〕，然后连同一张抬头写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港币3,000元划线支票，交回生产力促进局或创新科技署便可以。资助申请表可从以下网页下载：
http://www.hkpc.org/images/stories/Industry_support_service/COE/IPSC/pag_gb.doc 或
www.itc.gov.hk/gb/doc/download/pag_gb.doc。

个人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付上香港身份证副本一份。

申请公司应随申请表付上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以及提交予公司注册处的法团成立表格(表格NNC1) 或周年申报表(表格NAR1) 的副本各一份。

问2：谁合资格提出申请？

答2：申请人只要是以往从未拥有任何专利的香港注册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于七年的香港居民均可以提出申请。如属个人申请人，则申请人必须为该发明的唯一发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发明人。

如属申请公司，则该发明的每一名发明人均必须为与申请公司有直接关系的人士，例如东主、股东、董事或职员。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鼓励以往从未拥有任何专利及未曾获这项「资助计划」资助，而又首次申请专利的公司或人士申请专利注册。申请公司必须提供持有50%或以上股权的股东(大股东) 的资料。如申请公司的关联公司(即拥有相同大股东的公司) 曾获这项「资助计划」，申请公司便不会获得资助。

问3：如果我已在某国家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仍可以申请这项「资助计划」？

答3：只要你在申请这项「资助计划」之前未成功获颁该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专利证书便可以。但是资助金额只会在「资助计划」批准后才能使用，资助款项只会发放给执行机构以支付申请费用。

问4：哪个机构负责执行这项「资助计划」？

答4：这项「资助计划」现时的执行机构是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问5：在获得批准这项「资助计划」后，申请人须要缴交费用吗？

答5：须要。每项获批申请的最高资助额可达港币25 万元或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执行机构会在收到所需费用的账单后，加上行政费用，再向政府及申请人收取有关费用，政府只会负责缴付费用总额的90%或港币25 万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而申请人则须负责缴付总额余下的金额。

问6：资助金额是否只能够进行香港专利申请？

答6：不是。资助金额能够使用于申请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不过每项获批准申请的最高资助金额是港币25 万元或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问7：这项「资助计划」成功机会会有多少？

答7：一般來說，我们会替申请人进行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而成功机会就要视乎发明本身的质素及检索和评审的结果而定。这个资助计划由1998 开始到现在，约有一半的申请成功获批。

问8：是否所有发明都合资格提出申请？

答8：不是。只有被创新科技署视为具备科技元素及能作工业应用的发明品才符合本计划的申请资格。

问9： 申请程序会是怎样？

答9： 所有申请将交由执行机构以机密方式处理。程序简括如下：

1. 收到申请表及作为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订金的支票（港币3,000 元）
2. 评估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3. 确认资料是否足够开始进行专利检索及技术评审
4. 判断有关发明是否有足够的新颖性
5. 进行专利检索及技术评审
6. 进行受让人检索
7. 建议创新科技署批准或拒绝申请〔创新科技署拥有最终决定权〕

问10：专利检索及技术评审的费用是多少？

答10：要视乎该发明的复杂程度。根据过往的经验，一般申请都能在港币5,500 元至11,000 元内完成。倘若需要第三方(通常是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提供专利可行性意见，以评审有关发明获颁专利的机会，则所需的费用可能较高。一份第三方的专利可行性意见的费用一般约为港币4,500 元起。

问 11：什么是专利检索及技术评审？

答 11：进行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的目的是判断申请人的发明是否有足够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以及从覆盖超过 48 个国家的专利资料库中检查有关发明是否已被他人注册，从而评审有关发明获颁发明专利的机会。

我们会在收到由申请人递交的已完整填妥的申请表、订金及需预先支付的费用（如适用的话）后开始替申请人进行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首先会作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然后再进行申请人姓名检索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合乎申请资格（即在递交申请前从未拥有任何专利）。检索及评审的总费用将视乎检索及评审的复杂程度以及是否需要第三方（通常是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提供专利可行性意见而定，不包含第三方专利可行性意见的检索及评审费用一般不会超过港币 11,000 元。假若专利局的专利检索结果显示有关发明能获颁发明专利的机会不高，申请人可提出其发明与专利局的专利检索报告中列出之现有技术的专利文献的不同之处等相关资料，以索取由第三方提供有关发明能成功获颁发明专利的机会的专利可行性意见。若第三方的专利可行性意见仍和专利局的专利检索结果相同(即有关发明能成功获颁发明专利的机会不高)，申请人可考虑向另一位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索取一次(亦是最后一次)有关该发明能成功获颁专利的机会的专利可行性意见。请注意，申请

人不能在事先支付的 港币 3,000 元订金中扣除第三方的专利可行性意见的收费。根据本局经验，一份第三方的专利可行性意见的费用一般约为港币 4,500 元起，并该费用须由申请人预先支付。

根据我们的经验，检索及评审费用亦有机会超过港币 11,000 元。在此情况下我们会事先通知申请人并在得到申请人的同意后才进行有关检索和评审。检索及评审的全数费用要由申请人预先支付，待「资助计划」申请获批准后便可取回检索及评审费的 90%。但若果「资助计划」申请不获批准，检索及评审费则须全数由申请人负责。

为使专利检索的结果更准确，申请人必须在「资助申请表」第三部份第 3 项中「有关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在专利保护范围的基础上作出完整的描述，并以清楚并简要的文字写出发明需要保护的技术特征。请参考在以下脚注中的连结¹²³⁴。

问12：如果确认检索资料不足够会怎样？

答12：我们会向申请人查询能否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更进一步资料的话，我们会建议申请人撤回申请并视乎情况向其退回全部或剩余的订金〔港币3,000 元〕。

问13：一般申请这项「资助计划」需要多少时间？

答13：申请的确实时间要视乎每个个案的情况而定，包括发明内容的复杂性和申请人或申请公司是否已经提供补充资料。根据我们过往的经验，在申请人提供充足资料的情况下，由提交申请表格至创新科技署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需要大概四至六

参考数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
[连结: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fljxzf/201001/t20100122_488461.html]

² “实用新型申请撰写示例（说明书）第四页-权利要求书（撰写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
[连结: http://www.sipo.gov.cn/zlsqzn/sqq/sqwjzb/200804/t20080410_372677.html]

³ “Regulations under the PCT -Rule 6, The Claims, 6.3 (b)”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1)
[连结: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ules/r6.htm#_6_3]

⁴ “PCT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Guidelines, Chapter 5, Section 5.05 (page 37-38)”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4)
[连结:<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个多月的时间。

问 14：这项「资助计划」的有效年期为多久？

答 14：「资助计划」的资助于申请获批当日起计三年内有效，而资助金额不能转让。创新科技署及/或执行机构可在「资助计划」届满后的两年内，直接与申请人或在申请表第一部分所提供的任何人士联络，以便查询获「资助计划」资助的专利注册的进度/结果。

附件 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有关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的各项收费

(1) 创新科技署批准资助前的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

活动	外部代理收取之费用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收取之费用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索取专利检索报告	基于发明数据以中文撰写的专利检索费约为人民币 1,600 元， 或 基于发明数据以英文撰写的专利检索费约为人民币 4,100 元*。	执行机构检查申请表及发明数据内容是否清晰及合符形式要求，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官员联络及讨论有关发明以协助国知局进行专利检索工作之费用约为港币 900 元。
专利性意见 (如果检索报告结果不理想，需要进行这一步骤)	由专利律师/代理人准备及撰写专利性意见之费用从港币 4,500 元起。实收费用视乎发明的复杂程度，申请人提供的其发明与对比专利文件之不同之处的反馈意见及检索到的先有技术文件之数量而定。	针对强调该发明之专利性为目的，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其发明与对比专利文件之不同之处的反馈意见与专利律师/代理人联络及讨论，费用约为港币 900 元。
受让人检索	不适用	视乎公司名字或个人申请人名字组合的变化，费用为约港币 900 元至 1,200 元不等。
撰写评审报告	不适用	撰写评审报告之费用约为港币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视乎专利文献的数量而定。

根据上述列表之服务内容，视乎检索及评审的复杂程度而定，生产力促进局收取的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一般约为港币 5,5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倘若需要第三方（通常是专利代理人）提供意见，以评审有关发明获颁专利的机会，则所需费用可能更高。作为参考之用，一份第三方意见报告的费用一般约为港币 4,500 元起。在此情况下，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的总费用可能为约港币 16,000 元不等。

(2) 行政费用(于创新科技署批准资助后适用)

倘若申请其后获创新科技署批准，生产力促进局会就申请获批后提供的专利申请服务收取行政费用，金额约相等于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 20%。行政费用服务包括为申请人提供专利申请策略意见，检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要求，专业评估是否清楚明确描写出技术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向申请人解释专利申请程序，协助编制发明内容给专利律师起草专利说明书，联络发明人和专利律师解决撰写权利要求书时的技术问题，促进申请人在专利审查时答辩，监测专利申请进展和促进执行申请人对专利申请阶段中专利局设定的期限，及支付其他行政工作的费用，会计和报告。

**请注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国家专利局如瑞典专利及商标局亦可根据以英文撰写的发明资料提供专利检索报告。在申请人提出此要求下，我方将提供单独的报价。*

附件二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申请程序

